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05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0579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989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所述，国通管业201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26,504,581.36元，资产负债率为103.61%。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国通管业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5-4)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年报

20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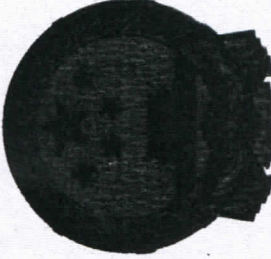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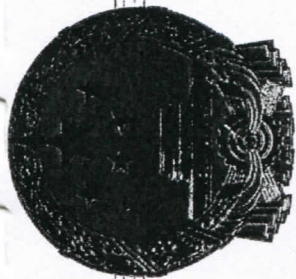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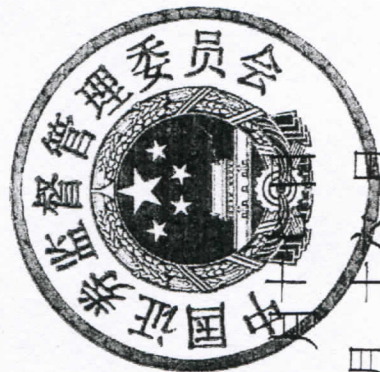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